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費申請表

園所名稱：臺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

一、 107 學年度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之情形：

幼生系統已登載者：

1. 幼生管理系統設定為_____元/期、月
2. 幼生管理系統設定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5歲4歲3歲2歲。
3. 收費時間為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下午____時____分止。

幼生系統未登載者。

二、新增或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收費原則：

- (一)家長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750元。
- (二)家長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，並得採半小時計費。
- (三)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，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。

三、新增或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收費數額：

新增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者：

1. 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5歲4歲3歲2歲。
2. 收費時間為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下午____時____分止。
3. 收費數額為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為_____元。
4. 收費數額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為_____元。

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者：

1. 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5歲4歲3歲2歲。
2. 收費時間為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下午____時____分止。
3. 收費數額為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為_____元。
4. 收費數額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為_____元。

四、檢附紙本通知家長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一項調整之證明文件。

承辦人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(請在此加蓋
幼兒園戳章)